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主要出售事項
及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閣下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本重組之指示性時間表，可因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其他變動予以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知會股東。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之最後時限 (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方可作實，故日期為暫時性質。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開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終止.....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法院之批准方可作實，故日期為暫時性質。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以當時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開始(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
間之時差，該日為生效日期一日後).....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以當時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本通函中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故僅為暫時性質。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該筆債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銀行辦公時間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4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釋 義

「代價」	指	賣方及買方根據該協議協定之出售事項代價合共2,000,000港元
「合併股份」	指	因股份合併但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該筆債項」	指	FFL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結欠或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項，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該筆債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股本重組
「Ever Sincere」	指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
「FFL」	指	Future Frontier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FL集團」	指	FFL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JV」	指	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由FFL擁有其51%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張頡
「待售股份」	指	FFL之一股股份，相當於賣方持有及根據該協議將售予買方之FFL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4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之合併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股新股
「賣方」	指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
徐生恆先生
吳樹民先生
蘇錦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
賈文增先生
周雲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3室

主要出售事項 及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FF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筆債項，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

董事會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公佈，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的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張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該筆債項。於完成後,FF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代價

本公司透過賣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該筆債項的代價為2,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預期,除該筆債項外,於完成前FFL不會向賣方產生進一步負債,故代價將不會作任何調整。買方應以現金按照下述方式支付代價:

- (a) 於該協議日期後5日內向賣方支付5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b) 於完成後向賣方支付1,500,000港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考慮到該筆債項約9,862,000港元及FFL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權益約(8,648,000)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及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該協議及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及作廢，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按金(毋須付息)，而訂約各方概毋須履行該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或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賠償或執行特定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方案。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完成時，FF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停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保證及未來契約

賣方已就待售股份及該筆債項及賣方給予買方之條件作出多項保證。賣方就違反該等保證而承擔之責任不超過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及新能源業務。

FFL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FF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V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V分別由FFL及吳江市信誠光電線纜廠擁有51%及49%權益。JV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纜。除了其於JV之投資外，FFL並無其他投資或業務。

董事會函件

FFL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FFL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45,645	95,854	106,875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	(2,129)	(5,063)	2,527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	(2,129)	(5,063)	1,373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71,480	72,486	73,689
總負債	67,929	66,778	62,591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資產淨值	3,551	5,708	11,098
少數股東權益	12,199	13,255	15,897
	<i>(附註1)</i>		
FFL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648)	(7,547)	(4,799)
	<i>(附註2)</i>		

附註：

1. 此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吳江市信誠光電線纜廠於JV資產淨值之權益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業務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分佔之權益變動。
2. FFL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佔權益指FFL集團產生之經扣除匯兌儲備及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

FFL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向賣方結欠或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項約為9,862,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參考FF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預期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86,000港元。

於完成後，FFL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將會基於停止綜合計入FFL集團(此為本集團出現虧損之實體)之業績而增加。因此，按照FF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預期出售事項將分別導致本集團之總資產減少約71,480,000港元；總負債減少約67,929,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少約12,199,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擬集中發展環境保護及淺層地能利用業務，以及逐步退出電信網絡解決方案業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傳輸業日趨惡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出售不斷弱化的業務及精簡本集團業務之良機，並且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故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亦擬向股東提呈下列建議：

- (1) 股份合併－將每4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透過以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3美元為限)，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4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
- (3) 拆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及
- (4)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作開曼群島法律許可之該等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建議股份合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股份，當中6,753,112,47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每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彙集出售(如有可能)，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合併股份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已委聘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竭盡所能向有意將合併股份碎股湊整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如有意利用此對盤服務以出售彼等之合併股份碎股，或補足至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可於辦公時間聯絡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之伍文森先生，電話為25303338。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合併股份，當中1,688,278,117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能就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3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達1,08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達588,7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換股價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ii)認購價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通知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持有人(如適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權證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之市場價格接近0.01港元之界限時，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考慮到現有股份近期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取得相應向上之調整。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日期均為暫時性質)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灰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於按每份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該其他金額)支付費用後，方獲接納用於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3美元為限)，將每股0.04美元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削減，使每股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已繳足之新股，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任何負債須被視為已償付，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80,000,000美元之不變水平。

緊隨及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

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基準，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間再無發行新現有股份及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之日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間再無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6,882,781.17美元，分為1,688,278,11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所有新股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董事會函件

- (iii) 法院確認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會議記錄之正式副本；
- (iv) 符合法院規定之任何條件；及
- (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包括6,753,112,47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約為67,531,124.70美元。按已發行現有股份6,753,112,470股之基準，並假設本通函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間再無發行現有股份，則本公司賬目將因為股本削減而錄得約50,648,343.53美元之進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本金總額為3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持有人即時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件及條款（假設並無作出調整）額外發行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而本公司賬目將因為股本削減而錄得3,000,000美元之額外進賬。假設本金總額為204,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持有人即時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件及條款（假設並無作出調整）額外發行68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而本公司賬目將因為股本削減而錄得5,100,000美元之額外進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88,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假設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其持有人即時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588,700,000股新現有股份，而本公司賬目將因為股本削減而錄得4,415,250美元之額外進賬。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全部進賬總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動用該儲備賬將用作開曼群島法律許可之該等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原因

假設實行股本重組，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總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動用該儲備賬將用作開曼群島法律許可之該等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拆細使到所有未發行新股之面值與已發行新股之面值相同，故為必要。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悉數抵銷。董事認為，實行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提前宣派股息之日子。

免費換領新股之股票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日期均為暫時性質)期間將當時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換領新股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當時合併股份之股票於按每份已發行之新股新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該其他金額)支付費用後，方獲接納用於換領。儘管如此，當時合併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新股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支付相關費用及股東可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為8,000股。新股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時間

股本重組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及符合法院規定之條件(如有)後生效。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前文之預期時間表所載之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僅為暫時性質。

一般事項

本公司概無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項上市或買賣。待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參照

代表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約66,800,000港元增加145%至163,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綜合計入淺層地能利用業務之業績所致。然而，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就回顧期間就兩項業務收購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作出撥備，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業績由去年同期約1,300,000港元之溢利轉為回顧期間約14,500,000港元之虧損。

於收購環保及淺層地能利用業務後，本公司將其業務組合由電訊業轉為環保及新能源行業。因此，本公司將把重點集中於該等行業之業務發展，致力提高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以及增加股東之價值。

2. 債務聲明

借貸及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407,238,000港元，包括(i)以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之銀行借貸約22,644,000港元；(ii)其他無擔保貸款約13,435,000港元；(iii)本金額為364,000,000港元之無擔保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250,788,000港元；及(iv)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7,15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責任、擔保、可換股債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本

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及考慮到現有可動用銀行信貸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倘並無發生未能預見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本應付其現時需要，最少可達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本通函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所持有本公司 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徐生恆(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1,022,560,000 ^(L)	55,000,000 ^(L) 680,000,000 ^(L) 2,808,000 ^(L)	26.07%
吳樹民(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6,023,000 ^(L)	68,000,000 ^(L)	3.17%
陳蕙姬(附註4)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40,296,000 ^(L)	55,000,000 ^(L) -	1.41%
蘇錦輝(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 ^(L)	0.52%
傅慧忠(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L)	0.22%
陳文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074%
賈文增(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074%
周雲海(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074%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徐生恆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總代價1港元授出之購股權，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內按每股0.082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徐生恆先生以受控制法團之權益擁有權益之68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將於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Ever Sincere及一名個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向Ever Sincere(一間由徐生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之680,000,000股股份。
3. 68,000,000股為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當中，(i)10,000,000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以總代價1港元授出，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內按每股0.46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ii) 3,000,000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以總代價1港元授出，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內按每股0.07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及(iii)55,000,000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總代價1港元授出，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內按每股0.082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4.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總代價1港元授出之購股權，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內按每股0.082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本公司 之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有本公司 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hina Standard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L)	400,000,000 ^(L)	13.33%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25,716,000 ^(L)		7.78%
Cheung Kwa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7,400,000 ^(L)		10.12%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投資經理	525,716,000 ^(L) 389,000,000 ^(L)		5.76%
Ever Sincere (附註5)			680,000,000 ^(L)	10.07%
陸海汶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808,000 ^(L)		26.07%
Zeng Yi Xiang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22,560,000 ^(L) 338,000,000 ^(L)	735,000,000 ^(L)	5.01%

附註：

- (L)代表好倉。
- 500,000,000股股份為代價股份及400,0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為於根據收購事項授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Cheung Kwa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wan被視為擁有683,116,000股股份。
- 配售予若干基金、二級基金或賬戶(由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AIG」)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股份。AIG乃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AIAC」)全資擁有，AIAC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RC」)全資擁有，AIRC由AIG Lif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LC (「ALH」)全資擁有，ALH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IG、AIAC、AIRC、ALH及AIGI均被視為擁有38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680,0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指將於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Ever Sincere及一名個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向Ever Sincere(一間由徐生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6. 陸海汶女士為徐生恆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海汶女士被視為擁有1,022,560,000股股份及735,0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包括55,000,000份徐生恆先生根據配偶權益擁有權益之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且性質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一份由賣方及China Standar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就以總代價440,000,000港元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 (b) 一份由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及西門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就解決由北京西門子通信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對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提出有關未償付金額約人民幣6,889,331.56元之訴訟訂立之和解協議；
- (c) 本公司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就以盡力基準以每股作價0.19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90,752,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協議；
- (d) 本公司及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以每股作價0.25港元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協議；

- (e) 本公司及Value Partner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以每股作價0.25港元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協議；
- (f) 賣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ver Sincere及一名個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以總代價704,000,000港元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收購協議；
- (g) 本公司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就以盡力基準以每股作價0.078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10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及
- (h) 該協議。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而董事認為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合約或安排及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存有任何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概無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現存或潛在利益衝突。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內任何營業日之日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之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禮玉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蘇錦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之監察主任為吳樹民先生。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提供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陳文娟女士，35歲，持有法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陳女士亦為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司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陳文娟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賈文增先生，66歲，自一九六三年起從事財務管理，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深入研究及實踐。於一九九二年之全國經濟論文評選會上，其論文獲頒二等獎。

除本公司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賈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雲海先生，53歲，在會計和財經方面具資深經驗，並分別自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八年成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和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先生現為天德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和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周先生亦曾出任Global Beverage Asia Inc. (前稱為Asia Distribution Solution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倫敦AIM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該公司之董事職位。除本公司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周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e)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追認、確認及批准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張韻(「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賣方向買方出售Future Frontier Limited股本中之一股股份(「待售股份」)及Future Frontier Limited向賣方結欠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一份標為「A」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履行該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已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負責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及新股(此兩個詞彙之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ii) 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確認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大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會議記錄之正式副本；及(iii) 符合大法院規定之任何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合併股份0.03美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繳足及已發行股份(「**新股**」)，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任何負債須被視為已償付，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80,000,000美元之不變水平；
- (c) 緊隨及受限於股本削減，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拆細**」)；及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許可之該等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運用**」)，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就執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及進賬運用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該等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
徐生恆先生
吳樹民先生
蘇錦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
賈文增先生
周雲海先生